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事細則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9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

召集人綜理會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；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；委員依委員會議決議，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。

第 3 條

執行長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承召集人、副召集人之命，統籌督導本會各項業務。
- 二、主管業務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三、綜合文件之督導撰擬。
- 四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會設下列處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處。
- 二、基礎建設處。
- 三、家園重建處。
- 四、產業重建處。
- 五、行政管理處。

第 5 條

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。
- 二、協助各部門及地區重建計畫之規劃、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三、地方重建委員會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四、國內、外民間資源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五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 6 條

基礎建設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災區鐵路、公路、橋樑、水土保持、電信等公共工程及公用設備搶修與重建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二、災區電力、水利、自來水與油氣系統重建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三、行政機關辦公廳舍損毀處理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基礎建設事項。

第 7 條

家園重建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社區與原住民聚落重建規劃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
- 二、災區老人與兒童安置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三、災區住宅重建與遷村規劃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四、災區各級學校復建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五、災民就業服務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六、災區環境衛生、醫療與心理重建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七、災區專案紓困與融資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家園重建事項。

第 8 條

產業重建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災區產業重建整體規劃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二、災區農業重建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三、災區觀光業重建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四、災區工商業重建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五、災區文化創意產業重建之協調、推動及督導。
- 六、其他有關產業重建事項。

第 9 條

行政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議事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人事、會計及檔案管理。
- 二、法規彙整、新聞發布與聯繫、災民陳情及問題解答。
- 三、重要案件列管。
- 四、資訊系統維護管理。
- 五、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。

第 10 條

本會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 11 條

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